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前 言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編製，係遵照「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以及「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除了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人事費、各項社會福利支出、退休金……等基本需求外，並配合市政白皮書及市長政見，將有限財源作妥適分配。

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採行「量入為出」及「由上而下」核定額度之方式辦理，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力行摺節消耗性、經常性經費；競爭性需求預算則是以企業經營理念，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並配合市長政見分年編列預算，以實現市長對市民之承諾。

本年度重要施政重點包括辦理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計畫、育兒支持方案、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計畫、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公車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工程、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大臺中公園綠地興闢工程、高美濕地公園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興建工程、辦理轄內區域排水溝及河川整治用地徵收計畫、新闢道路、橋樑以及公園計畫、臺中市城鎮地貌改造計畫、運動中心及體育場館規劃興建計畫、學校老舊教室整建與新建計畫、山坡地農路修復及水土保持維護計畫、推動農業一區一特產計畫、稻穀收購進倉服務到家運費補助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警察、消防廳舍整建與新建及汰換警車、消防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車、垃圾車等各項計畫。

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彙編結果，歲入總額為 1,025 億 5,392 萬 5 千元（不含融資財源），歲出總額為 1,076 億 6,643 萬 1 千元（不含債務還本），歲入歲出差短為 51 億 1,250 萬 6 千元，全數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本年度各項市政建設推動，除運用自有財源辦理外，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市政建設，以滿足市民之需求。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總預算案綜合分析等說明如次，敬請各位 議員先進惠予鼎力支持。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自 101 年 4 月開始籌編，籌編過程中計召開四次預算審查會議、二次彌平會議，通盤檢討後確定總預算案規模及各機關概算額度，始編定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其編列過程略述如下：

一、訂定「臺中市各機關編製 102 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事項」以及「臺中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以利於總預算案之籌編。

二、辦理基本需求與競爭性需求計畫初審作業

（一）基本需求：由主計處依據零基預算之精神，針對各機關編制員額估算正式人員人事費，並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就維持一般政務之例行性開支、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固定給與，以及衡酌機關業務屬性等基本需要，按標準伸算核列各機關基本需求額度，並授權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及輕重緩急，自行排列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納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競爭性需求：包括約聘僱計畫、臨時人力計畫、因公出國計畫、重要施政計畫、委託研究計畫、資訊計畫、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重大活動計畫、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及補助民間團體計畫等項目，各計畫主政機關如下：

1. 約聘僱計畫及因公出國計畫由本府人事處為主政機關。
2. 重要施政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主政機關。
3. 資訊計畫由本府資訊中心為主政機關。
4. 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工友及臨時人力計畫由本府秘書處為主政機關。
5. 重大活動計畫由本府新聞局為主政機關。
6. 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由本府財政局為主政機關。
7. 補助民間團體計畫由本府主計處為主政機關。

各機關將競爭性需求擬定年度施政計畫，依上述規定分類後分送各主政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各主政機關依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會同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局及主計處召開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籌編概算。

三、召開年度預算審查會議

各機關基本需求核算結果與各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初審結果，由主計處彙整提報年度預算審查會議審議，收支差短並另召開二次彌平會議，歲入歲出彌平後，由本府主計處依據前述審議結果送請市長批核，並隨即核定各機關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額度，據以編列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貳、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依據年度施政目標擬定之各項施政計畫，彙編成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內容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包括「實質收入」802 億 6,884 萬 5 千元、暨「補助收入」222 億 8,508 萬元二部分，合計編列數 1,025 億 5,392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983 億 9,527 萬 5 千元，增加 41 億 5,865 萬元，增加約 4.23%。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歲入按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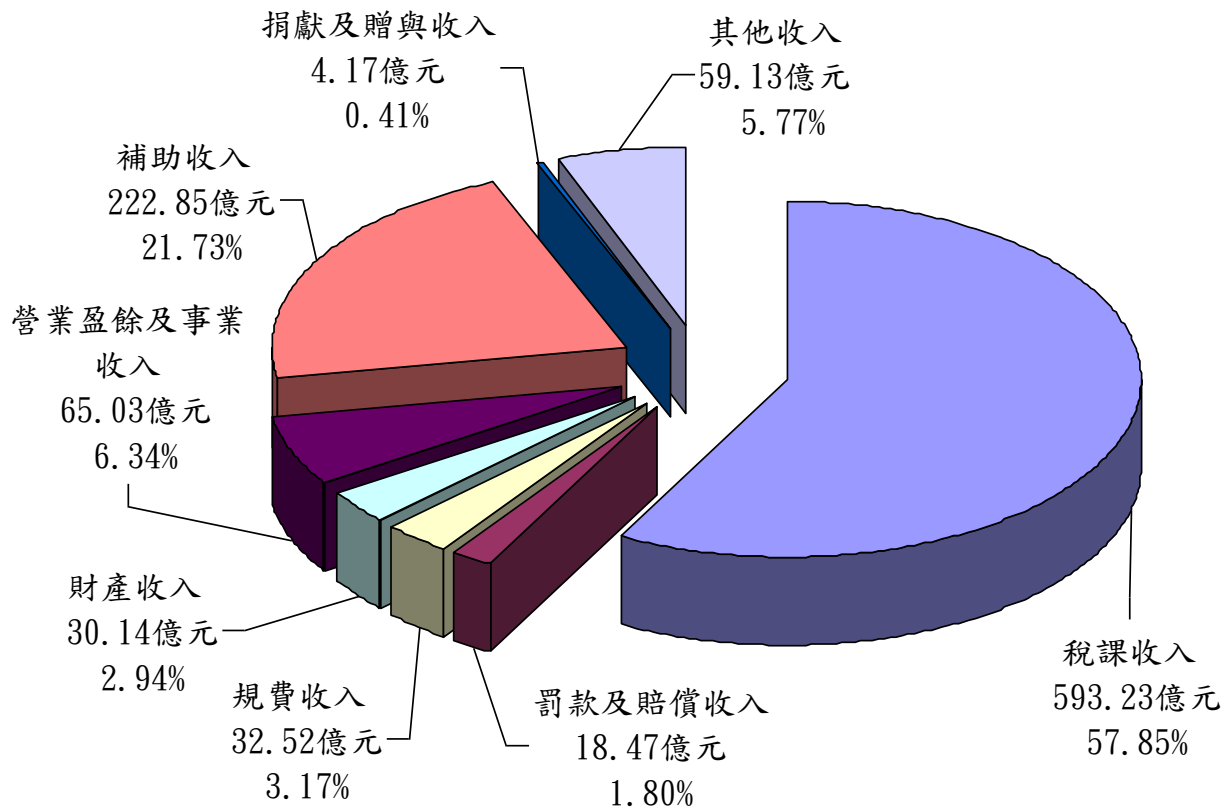
科 目	102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歲入合計	102,553,925	100.00	98,395,275	100.00	4,158,650	4.23
1. 稅課收入	59,323,250	57.85	57,501,454	58.44	1,821,796	3.1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6,822	1.80	1,346,662	1.37	500,160	37.14
3. 規費收入	3,251,913	3.17	3,242,413	3.30	9,500	0.29
4. 財產收入	3,013,839	2.94	2,930,403	2.98	83,436	2.85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502,661	6.34	5,302,661	5.39	1,200,000	22.63
6. 補助收入	22,285,080	21.73	24,942,737	25.35	-2,657,657	-10.66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417,660	0.41	475,671	0.48	-58,011	-12.20
8. 其他收入	5,912,700	5.77	2,653,274	2.70	3,259,426	122.85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02年度總預算歲入結構圖

總額：1,025.54億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歲出政事別部分

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076 億 6,643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069 億 822 萬 3 千元，增加 7 億 5,820 萬 8 千元，增加約 0.71%，各項政事別支出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43.43 億元，占歲出 31.90%，居首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163.14 億元，占歲出 15.15%，居第 2 位；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23.65 億元，占歲出 11.48%，居第 3 位；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116.94 億元，占歲出 10.86%，居第 4 位。各項歲出政事別分配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歲出按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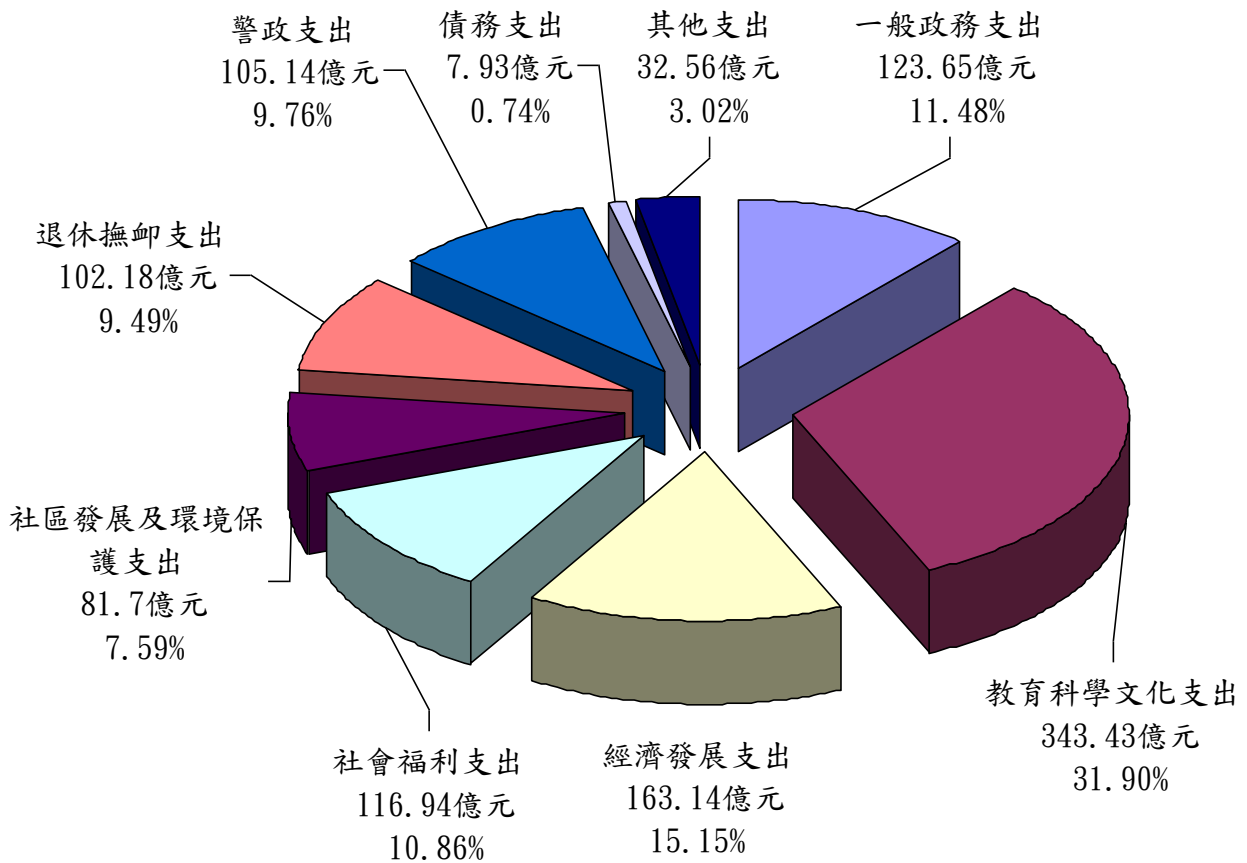
科 目	102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07,666,431	100.00	106,908,223	100.00	758,208	0.71
1. 一般政務支出	12,365,150	11.48	12,281,206	11.49	83,944	0.6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342,682	31.90	35,125,904	32.86	-783,222	-2.23
3. 經濟發展支出	16,314,262	15.15	12,128,451	11.34	4,185,811	34.51
4. 社會福利支出	11,693,665	10.86	14,482,940	13.55	-2,789,275	-19.2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170,050	7.59	9,681,792	9.06	-1,511,742	-15.61
6. 退休撫卹支出	10,218,222	9.49	9,765,086	9.13	453,136	4.64
7. 警政支出	10,513,625	9.76	10,294,844	9.63	218,781	2.13
8. 債務支出	793,000	0.74	793,000	0.74		
9. 其他支出	3,255,775	3.02	2,355,000	2.20	900,775	38.25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02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圖

總額：1,076.67億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歲出機關別部分

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計有 23 個主管機關 117 個單位預算，較 101 年度 23 個主管機關 120 個單位預算減少 3 個單位預算，係因交通局主管新成立交通事件裁決處以及文化局主管所屬港區藝文中心、屯區藝文中心、大墩文化中心及葫蘆墩文化中心併入文化局所致。各主管機關以教育局主管編列 405.92 億元，占 37.70%，居首位；警察局主管編列 105.14 億元，占 9.76%，居第 2 位；社會局主管編列 80.56 億元，占 7.48%，居第 3 位；建設局主管編列 76.49 億元，占 7.10%，居第 4 位。各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歲出預算分配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歲出按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02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107,666,431	100.00%	106,908,223	100.00%	758,208	0.71%
1.臺中市議會主管	860,147	0.80%	759,780	0.71%	100,367	13.21%
2.臺中市政府主管	6,904,739	6.41%	6,841,171	6.40%	63,568	0.93%
(1)臺中市政府	78,213	0.07%	78,045	0.07%	168	0.22%
(2)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472,903	0.44%	489,257	0.46%	-16,354	-3.34%
(3)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25,623	0.12%	134,438	0.13%	-8,815	-6.56%
(4)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85,368	0.08%	89,317	0.08%	-3,949	-4.42%
(5)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70,355	0.07%	74,440	0.07%	-4,085	-5.49%
(6)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43,632	0.13%	111,488	0.10%	32,144	28.83%
(7)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71,690	0.16%	137,958	0.13%	33,732	24.45%
(8)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60,085	0.06%	54,917	0.05%	5,168	9.41%
(9)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13,590	0.01%	16,770	0.02%	-3,180	-18.96%
(10)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118,626	0.11%	133,073	0.12%	-14,447	-10.86%
(11)臺中市區公所	57,116	0.05%	61,694	0.06%	-4,578	-7.42%
(12)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1,685	0.09%	99,410	0.09%	2,275	2.29%
(13)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133,182	0.12%	133,266	0.12%	-84	-0.06%
(14)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33,372	0.12%	129,448	0.12%	3,924	3.03%
(15)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71,871	0.16%	169,433	0.16%	2,438	1.44%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機關名稱	102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6)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199,559	0.19%	194,091	0.18%	5,468	2.82%
(17)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227,387	0.21%	140,070	0.13%	87,317	62.34%
(18)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234,608	0.22%	241,177	0.23%	-6,569	-2.72%
(19)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293,988	0.27%	318,625	0.30%	-24,637	-7.73%
(20)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316,693	0.29%	262,696	0.25%	53,997	20.55%
(21)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276,959	0.26%	285,724	0.27%	-8,765	-3.07%
(22)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244,442	0.23%	252,409	0.24%	-7,967	-3.16%
(23)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93,224	0.18%	199,357	0.19%	-6,133	-3.08%
(24)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227,837	0.21%	249,142	0.23%	-21,305	-8.55%
(25)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202,267	0.19%	195,808	0.18%	6,459	3.30%
(26)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166,767	0.15%	182,013	0.17%	-15,246	-8.38%
(27)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243,294	0.23%	258,468	0.24%	-15,174	-5.87%
(28)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136,774	0.13%	142,845	0.13%	-6,071	-4.25%
(29)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160,437	0.15%	176,724	0.17%	-16,287	-9.22%
(30)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68,879	0.16%	168,365	0.16%	514	0.31%
(31)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83,365	0.17%	166,453	0.16%	16,912	10.16%
(32)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383,781	0.36%	347,604	0.33%	36,177	10.41%
(33)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89,982	0.08%	88,852	0.08%	1,130	1.27%
(34)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164,978	0.15%	157,810	0.15%	7,168	4.54%
(35)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62,002	0.15%	169,666	0.16%	-7,664	-4.52%
(36)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51,068	0.33%	412,745	0.39%	-61,677	-14.94%
(37)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104,038	0.10%	100,557	0.09%	3,481	3.46%
(38)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97,936	0.09%	81,292	0.08%	16,644	20.47%
(39)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37,163	0.13%	135,724	0.13%	1,439	1.06%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216,771	1.13%	1,244,811	1.16%	-28,040	-2.25%
4.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954,281	0.89%	1,076,918	1.01%	-122,637	-11.39%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0,592,346	37.70%	40,985,061	38.34%	-392,715	-0.96%
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694,207	0.64%	1,014,219	0.95%	-320,012	-31.55%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7,648,853	7.10%	9,677,579	9.05%	-2,028,726	-20.96%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6,662,474	6.19%	3,151,416	2.95%	3,511,058	111.41%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478,173	0.44%	495,121	0.46%	-16,948	-3.42%
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137,349	1.99%	2,725,209	2.55%	-587,860	-21.57%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機關名稱	102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589,896	0.55%	589,724	0.55%	172	0.03%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8,056,400	7.48%	6,348,430	5.94%	1,707,970	26.90%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255,029	0.24%	4,238,357	3.96%	-3,983,328	-93.98%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513,625	9.76%	10,294,844	9.63%	218,781	2.13%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901,625	1.77%	1,901,957	1.78%	-332	-0.02%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036,524	0.96%	1,040,929	0.97%	-4,405	-0.42%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477,153	4.16%	4,898,179	4.58%	-421,026	-8.60%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058,170	0.98%	1,043,225	0.98%	14,945	1.43%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323,814	1.23%	1,158,588	1.08%	165,226	14.26%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52,859	0.14%	194,479	0.18%	-41,620	-21.40%
2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87,943	0.17%	291,115	0.27%	-103,172	-35.44%
2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864,996	0.80%	892,438	0.83%	-27,442	-3.07%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3,174,427	2.95%	1,214,854	1.14%	1,959,573	161.30%
24. 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5,424,630	5.04%	4,379,819	4.10%	1,044,811	23.86%
25. 第二預備金主管	500,000	0.46%	450,000	0.42%	50,000	11.11%

另就各主管機關及區公所 102 年度歲出預算主要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1. 市議會：主要增加原因係新議政大樓水電費、會史館展示廳視廳設備工程及數位展覽系統建置、國際會議廳裝修及設備系統建置、歷屆議事錄電子典藏全文檢索系統增修、議員研究室暨行政空間門禁保安全管理系統及研究室事務機器設備等經費增加所致。
2. 秘書處：主要減少原因係減列上年度中港市政大樓會議室室內裝修及視聽設備整合建置案、興建檔案數位管理聯合大樓規劃費等一次性經費所致。
3. 主計處：主要減少原因係減列人事費及考察相關統計資料國外旅費所致。
4. 人事處：主要減少原因係減列員工運動會經費所致。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要增加原因係增加 1999 話務中心委外服務經費所致。
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要增加原因係新增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費所致。

7.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要增加原因係 102 年升旗典禮經費及辦理各項競賽活動獎金增加所致。
8. 民政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減列補助守望相助隊巡邏汽車及機車等一次性經費所致。
9. 財政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減列繳付地價稅及房屋稅等各項稅捐，及減列對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設立之資本及長期投資計畫經費所致。
10. 教育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各項運動中心、運動公園等工程興建計畫因採分年編列，經費較 101 年減少 4 億 7,000 萬元所致。
11. 經濟發展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上年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路面修復工程、建設亞太花卉拍賣中心實質計畫、建國市場攤位收回搬遷補助計畫、臺中市公有市場結構耐震補強及硬體整修工程、臺中市工商業節約能源輔導及補助計畫、新社區魅力商圈紫風車建置及行銷計畫、臺中新工業區入口意象等一次性經費減列所致。
12. 建設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衛生工程科自 102 年度起移撥至水利局所致。
13. 交通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因增加公車補貼、轉乘優惠計畫經費以及增列本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中市快捷巴士(BRT)後續路網興建工程計畫及中央移撥交通事件裁決處等經費所致。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平價住宅及國民住宅安置 921 震災戶案等中央補助款大幅減少所致。
15. 農業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費改由中央負擔以及老農津貼減少所致。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6. 觀光旅遊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白海豚及企鵝環境教育館和新大、雪谷線纜車等新興重大工程等經費增加所致。
17. 社會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新增本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與育兒支持方案計畫、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費、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及照顧費用等增加所致。
18. 勞工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自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政府負擔所致。
19. 警察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人事費、局本部暨各(大)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重要路口監視器設置經費增加所致。
20. 消防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和平區環山部落建置消防蓄水池暨自動啟動消防栓設備等一次性經費減少所致。
21. 衛生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減列實驗室重建及搬遷工程以及減少中央補助款所致。
22. 環保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文山焚化廠回饋金改列區公所以及后里、烏日焚化廠由基金改列公務預算原經由公務預算收支對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減少所致。
23. 文化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辦理歷史建築-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及臺中文學館展示空間及周邊景觀工程所致。
24. 地政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公有出租耕地依規定終止租約發放法定補償費、主辦 2013 年世界不動產聯合會第 64 屆世界年會以及大甲地政事務所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等經費增加所致。
25. 法制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國家賠償金減少所致。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26. 新聞局主管：主要減少原因係行政院新聞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減少所致。
27. 水利局主管：主要增加原因係新成立污水工程及污水營運科，其預算由原建設局衛生工程科移列所致。
28. 各區公所減少原因除技工、工友退休退職給付改列統籌支撥科目外，其餘個別增減原因如下：
- (1) 中區公所：主要減少原因係減列綠川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增建及後續工程一次性經費所致。
 - (2) 東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增列十甲里等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計劃所致。
 - (3) 西屯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文山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經費由環保局移列所致。
 - (4) 南屯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文山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經費由環保局移列所致。
 - (5) 北屯區公所：主要減少原因係減列軍功里改建小型活動中心一次性經費所致。
 - (6) 豐原區公所：主要減少原因係減列第七、十公墓無主墳墓代遷葬檢骨及整地經費一次性經費，另減列道路挖掘代辦道路修復費所致。
 - (7) 大里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立仁四路道路拓寬工程、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經費及道路挖掘代辦道路修復費增加所致。
 - (8) 大甲區公所：主要減少原因係道路挖掘代辦道路修復費減少所致。
 - (9) 東勢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經濟部增加石岡壩及后里鄉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補助經費所致。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10) 梧棲區公所：主要減少原因係管線挖掘路面修復工程經費減少所致。
- (11) 烏日區公所：主要減少原因係第九公墓增建納骨堂工程因採按年編列，經費較 101 年減少 2,850 萬元所致。
- (12) 神岡區公所：主要減少原因係減列第五公墓無主墳墓遷葬代檢骨及整地經費一次性經費所致。
- (13) 大肚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文山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經費由環保局移列所致。
- (14) 大雅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第七公墓生命藝術館興建工程經費及內部設備工程增加所致。
- (15) 后里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焚化場回饋金增加所致。
- (16) 石岡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增列道路挖掘代辦道路修復費所致。
- (17) 霧峰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舊教育廳舍修繕工程增加所致。
- (18) 龍井區公所：主要減少原因係臺電協助金減少所致。
- (19) 外埔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增列垃圾掩埋場回饋金及道路挖掘代辦路面修復費增加所致。
- (20) 大安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增列聯合里民活動中心興設計畫(按年編列)所致。
- (21) 新社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增列老人文康中心取得建築使用執照計畫經費所致。
- (22) 太平、清水、沙鹿、和平及潭子區公所主要減少原因係技工、工友退休退職給付改列統籌支撥科目所致。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四、融資財源

(一)102 年度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 51 億 1,250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85 億 1,294 萬 8 千元，減少 34 億 44 萬 2 千元，約減少 39.94%，另債務還本編列 369 億 6,545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 279 億 1,767 萬 3 千元，增加 90 億 4,778 萬 2 千元，約增加 32.41%。102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計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420 億 7,796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 364 億 3,062 萬 1 千元，增加 56 億 4,734 萬元，約增加 15.50%，有關 102 年度尚需融資調度數經審慎檢討，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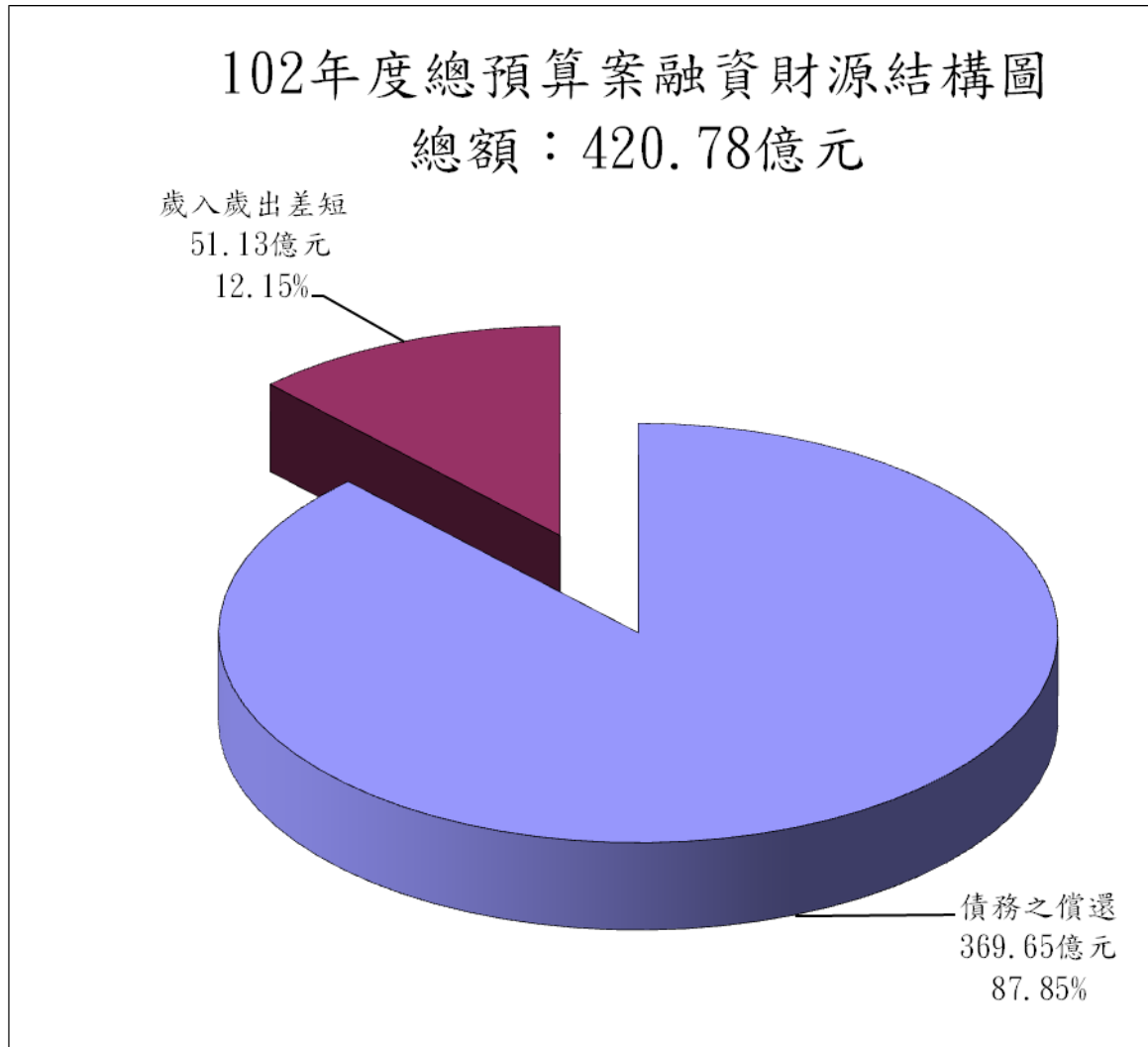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科 目	102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歲出差短	5,112,506	12.15	8,512,948	23.37	-3,400,442	-39.94
2. 債務之償還	36,965,455	87.85	27,917,673	76.63	9,047,782	32.41
3. 尚需融資調度數	42,077,961	100.00	36,430,621	100.00	5,647,340	15.50
(1)債務之舉借	42,077,961	100.00	36,430,621	100.00	5,647,340	15.50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0	0.00	0	0.00	0	0.00

(二)102 年度賒借收入為 420 億 7,796 萬 1 千元，用於債務還本 369 億 6,545 萬 5 千元，預估將實質舉借 51 億 1,250 萬 6 千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參、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基金預算部分

營業基金預算僅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個單位。

- (一) 營業總收入 2,7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96 萬 2 千元，增加 387 萬 8 千元，約增 16.18%。
- (二) 營業總支出 2,4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56 萬 1 千元，增加 274 萬 1 千元，約增 12.71%。
- (三) 稅後純益 35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後純益 240 萬 1 千元，增加 113 萬 7 千元，約增 47.36%。
- (四) 固定資產本年度未編列，上年度預算數 407 萬元。
- (五) 無形資產本年度未編列，上年度預算數 50 萬元。

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A)	上年度預算數 (B)	比 較	
			金額 (A-B)	增減 %
營業總收入	27,840	23,962	3,878	16.18
營業總支出	24,302	21,561	2,741	12.71
稅後純益	3,538	2,401	1,137	47.36
固定資產	-	4,070	-4,070	-100.00
無形資產	-	500	-500	-100.00

二、作業基金預算部分

作業基金預算共有十個單位，包含(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三)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四)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五)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六)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七)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八)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九)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十)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一) 業務總收入共 122 億 8,81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0 億 67 萬元，減少 47 億 1,248 萬 3 千元，約減 27.72%。
- (二) 業務總支出共計 65 億 82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 億 6,860 萬 5 千元，增加 17 億 3,961 萬 5 千元，約增 36.48%。
- (三) 本年度賸餘共計 57 億 7,99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2 億 3,206 萬 5 千元，減少 64 億 5,209 萬 8 千元，約減 52.75%。
- (四) 解繳市庫淨額 65 億 26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 億 266 萬 1 千元，增加 12 億元，約增 22.63%。
- (五) 長期投資 33 億 9,46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 億 6,209 萬 5 千元，減少 41 億 6,742 萬 1 千元，約減 55.11%。
- (六) 固定資產 89 億 8,70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2,074 萬 6 千元，增加 65 億 6,631 萬 2 千元，約增 271.25%。
- (七) 無形資產 37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5 萬元，減少 153 萬 5 千元，約減 29.24%。

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A)	上年度預算數 (B)	比較	
			金額 (A-B)	增減 %
業務總收入	12,288,187	17,000,670	-4,712,483	-27.72
業務總支出	6,508,220	4,768,605	1,739,615	36.48
本期賸餘	5,779,967	12,232,065	-6,452,098	-52.75
解繳市庫淨額	6,502,661	5,302,661	1,200,000	22.63
長期投資	3,394,674	7,562,095	-4,167,421	-55.11
固定資產	8,987,058	2,420,746	6,566,312	271.25
無形資產	3,715	5,250	-1,535	-29.24

註：作業基金 10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31 個單位，合計 41 個單位。

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共有七個單位，包含(一)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二)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四)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五)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六)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七)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 (一) 基金來源 419 億 6,12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7 億 8,973 萬 1 千元，減少 8 億 2,852 萬 9 千元，約減 1.94%。
- (二) 基金用途 423 億 4,99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4 億 8,282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3,285 萬 5 千元，約減 0.31%。
-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3 億 8,87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3 億 690 萬 4 千元，減少 6 億 9,567 萬 4 千元，約減 226.67%。
- (四) 期初基金餘額 85 億 3,242 萬 8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本年度短絀 3 億 8,877 萬元及解繳市庫 8 億 4,930 萬 5 千元後，期末基金餘額為 72 億 9,435 萬 3 千元。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A)	上年度預算數 (B)	比 較	
			金額 (A-B)	增減 %
基金來源	41,961,202	42,789,731	-828,529	-1.94
基金用途	42,349,972	42,482,827	-132,855	-0.31
本期賸餘(短絀-)	-388,770	306,904	-695,674	-226.67

註：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307 個單位，合計 314 個單位。

以上基金均依照規定編成「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本年度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四、本市 102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本市 102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單位：千元

基 金 別	收 入	支 出
總 計	54,277,229	48,882,494
一、營業基金部分	27,840	24,302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7,840	24,302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作業基金	12,288,187	6,508,220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500	3,000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030,517	1,648,805
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796,432	1,093,739
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207,720	210,606
5.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45,839	133,122
6.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6,199	644,146
7.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133,896	1,037,384
8.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568,218	1,702,202
9.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398,866	34,361
10.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855
三、非營業基金部分—特別收入基金	41,961,202	42,349,972
1.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624,564	564,505
2.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6,670	11,592
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3,943	68,714
4.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62,716	1,302,035
5.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0,272,351	40,372,188
6.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17,020	17,000
7.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3,938	13,938

附註：

- 「營業基金部分」，其「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等，「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其「收入」包括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等，「支出」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其「收入」及「支出」分別為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長期投資、取得無形資產等資本支出，共計 123.85 億元未列入各該基金之支出。
-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2 年度收入及支出，均包括總預算撥入之補助款 398.97 億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肆、總預算案綜合分析

茲將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彙編結果分析如下：

一、經常門與資本門分析

102 年度歲出編列 1,076 億 6,643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069 億 822 萬 3 千元，增加 7 億 5,820 萬 8 千元，增加約 0.71%，其中經常門編列 860 億 2,015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 878 億 991 萬 8 千元，減少 17 億 8,976 萬元，減少約 2.04%，資本門 216 億 4,627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 190 億 9,830 萬 5 千元，增加 25 億 4,796 萬 8 千元，增加約 13.34%。

歲出按經資門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102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07,666,431	100.00	106,908,223	100.00	758,208	0.71
1 經常門歲出	86,020,158	79.90	87,809,918	82.14	-1,789,760	-2.04
2. 資本門歲出	21,646,273	20.10	19,098,305	17.86	2,547,968	13.34

二、本年度重要政策項目

(一)經常門部分：

1. 本市育兒支持方案 1 億 6,874 萬 4 千元。
2. 生育津貼補助 2 億 2 千萬元。
3. 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計畫 4 億 4,126 萬元。
4.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整合計畫 2 億 3,930 萬 3 千元。
5. 貧困午餐專案計畫 1 億 6,912 萬 2 千元。
6. 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費 4,600 萬元。
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經費 6,019 萬 1 千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8. 本市勞工權益基金 1,700 萬元。
9. 補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計畫 3,000 萬元。
10. 補助農民化學肥料運費、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計畫 8,080 萬元。
11. 農民繳交公糧運費補助計畫 4,000 萬元。
12. 補助辦理農特產品國內外行銷及推廣活動計畫 2,000 萬元。
13. 輔導農民團體發展幸福農業計畫 4,492 萬 3 千元。
14. 市區公車乘車優惠計畫 8 億 5,500 萬元(含停管基金 6 億 1,400 萬元)。
15. 公車服務性路線補貼計畫經費 1 億 9,434 萬 7,778 元(含停管基金 1 億 2,000 萬元)。
16. 公車票價差額補貼計畫經費 3 億 4,600 萬元(含停管基金 1 億 7,000 萬元)。
17. 公車轉乘優惠計畫經費 2 億 7,300 萬元(含停管基金 1 億 1,000 萬元)。
18. 捷運藍線及橘線綜合規劃 2,000 萬元。
19. 2013 中臺灣元宵燈會經費 2,000 萬元。
20. 話務中心營運計畫勞務委外專案 4,527 萬元。
21. 70 歲以上銀髮族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3,300 萬元。
22. 主辦 2013 年世界不動產聯合會第 64 屆世界年會 2,774 萬 6 千元。
23. 國中小弱勢學生寒暑假暨例假日安心餐券補助計畫 8,840 萬元。
24. 補助優秀運動選手及績優教練獎助金 7,000 萬元。

(二)資本門部分：

1. 中小學資訊設備更新與網路維運計畫 9,042 萬元。
2. 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2 億 2,580 萬元。
3.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5 億 1,412 萬 5 千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4. 忠明高中圖書館暨專科教室興建工程 3,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元、100 年 2,000 萬元、101 年 5,000 萬元、102 年 3,000 萬元)。
 5. 惠文高中電子 e 化圖書館暨專科教室大樓興建工程 8,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101 年 4,000 萬元、102 年 8,000 萬元、103 年 4,000 萬元)。
 6.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2 億 7,000 萬元，包括：
 - (1) 中正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 億 4,000 萬元(總經費 7 億元，100 年 1 億 4,000 萬元、101 年 2 億 8,000 萬元、102 年 1 億 4,000 萬元、103 年 1 億 4,000 萬元)。
 - (2) 南屯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3,000 萬元(總經費 2 億元，101 年 1 億 7,000 萬元、102 年 3,000 萬元)。
 - (3)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3,000 萬元(總經費 2 億元，101 年 1 億 7,000 萬元、102 年 3,000 萬元)。
 - (4) 臺中港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7,000 萬元(總經費 2 億元，101 年 5,000 萬元、102 年 7,000 萬元、103 年 8,000 萬元)。
 7. 國際網球中心工程經費 4,7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9,000 萬元，99 年 200 萬元、100 年 9,400 萬元、101 年 4,700 萬元、102 年 4,700 萬元)。
 8. 大甲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8,000 萬元(總經費 2 億元，101 年 5,000 萬元、102 年 8,000 萬元、103 年 7,000 萬元)。
 9. 西區大同國小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7,648 萬元。
 10. 順天、豐洲、新平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6,000 萬元(總經費每校各 4,500 萬元，102 年每校各 2,000 萬元、103 年每校各 2,500 萬元)。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 烏日區東園國小活動中心興建 2,000 萬元(總經費 4,500 萬元,101 年 2,500 萬元、102 年 2,000 萬元)。
12. 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遷校計畫 4,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1,800 萬元,102 年 4,000 萬元、103 年 2,000 萬元、104 年 5,800 萬元)。
13.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路面修復 1 億 500 萬元。
14. 地方小型及緊急搶修工程經費 9 億元(市庫負擔 8 億元、統一挖補基金 1 億元)。
15. 道路管線挖掘修復經費 1 億 1,000 萬元。
16. 龍井區龍泉里 12-65-6 號道路開闢工程 5,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9,788 萬元,102 年 5,000 萬元、103 年 7,500 萬元、104 年 7,288 萬元)。
17. 大甲溪畔生態教育園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4,000 萬元(總經費 2 億 1,674 萬元,102 年 4,000 萬元、103 年 1 億元、104 年 7,674 萬元)。
18. 豐原區都市計畫 11-8 號道路及 11-34 號道路延伸工程用地及地上拆遷補償費共 3 億 3,660 萬元。
19. 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區西南側 AI-005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及地上拆遷補償費 6,365 萬 1 千元。
20. 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建設經費 13 億元。
21. 霧峰區草湖溪匯流口水防道路連接工程 1 億 200 萬元。
22. 和平區中 47 線東崎路(三叉坑至觀音橋)拓寬工程 6,5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3,580 萬元,102 年 6,500 萬元、103 年 7,080 萬元)。
23. 太平區太平路(中 102-1 線)開闢工程 6,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8,700 萬元,101 年 2,000 萬元、102 年 6,000 萬元、103 年 1 億 700 萬元)。
24. 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配合款 9,211 萬 1 千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25. 東勢林場聯外道路(中 47-1)拓寬工程用地及工程費 1 億 3,900 萬元。
 26.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 6 億 2,321 萬元。
 27. 臺中車站廣場規劃設計施工計畫 1 億元(總經費 2 億 2,000 萬元,102 年 1 億元、103 年 1 億 2,000 萬元)。
 28. 大臺中公園興闢工程 12 億 1,321 萬 1 千元。
 29. 高美濕地公園(公 68)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興建工程 1 億元(總經費 2 億 8,500 萬元,100 年 500 萬元、101 年 8,000 萬元、102 年 1 億元、103 年 1 億元)。
 30. 松竹五路跨越旱溪橋樑工程 2 億 3,400 萬元。
 31. 兒 169、細兒 122、細兒 195、公 134、細兒 209 等五處公園追加用地徵收費 1 億 5,000 萬元。
 32. 本市公園(含兒童公園整建)廣場設施、遊具整建修繕以及亮點公園設施 1 億 1,000 萬元。
 33. 臺中市神岡、大雅及西屯區高鐵橋下聯絡道路工程 6,642 萬元。
 34. 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 7,969 萬 3,000 元。
 35. 太原賞櫻廊道景觀改善工程第三期工程 2,500 萬元。
 36. 客運公車購置補助計畫 1 億 7,193 萬 1 千元(含停管基金 900 萬元)。
 37. 快捷巴士(BRT)後續路網興建工程經費 4 億元。
 38. 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經費 39 億 6,920 萬 9 千元。
 39. 交通管制設施及號誌維護及設置工程經費 5,140 萬元。
 40. 市區轄道路設施維護及設置工程經費 2,200 萬元。
 41. 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經費 2 億 5,300 萬元。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42. 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7 億元。
43.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提撥計畫 7,000 萬元。
44.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工程經費 1 億元。
45. 白海豚及企鵝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 2,000 萬元(總經費 3 億元, 101 年 2,200 萬元、102 年 2,000 萬元、103 年 1 億元、104 年 1 億 5,800 萬元)。
46. 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工程經費 7,893 萬元。
47. 臺中市新大線及雪谷線纜車興建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 4,500 萬元。
48.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經費 6,000 萬元。
49. 本市濱海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經費 2,000 萬元。
50. 本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 1 億 3,857 萬 8 千元。
5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 11 億 4,431 萬 8 千元。
52. 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工程用地經費 1 億元。
53. 各行政區雨水下水道建置及維護工程經費 2 億 4,000 萬元。
54. 農路維護與治山防洪減災治理計畫經費 2 億 1,400 萬元。
55. 砂石採售分離工程作業經費 1 億元。
56. 市管河川溫寮溪治理工程 2 億 2,000 萬元(總經費 3 億元, 101 年 1,000 萬元、102 年 2 億 2,000 萬元、103 年 7,000 萬元)。
57. 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道維護工程 2 億元。
58. 太平區坪林排水治理工程 8,4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 101 年 3,000 萬元、102 年 8,400 萬元、103 年 6,600 萬元)。
59. 清水區清水大排整治工程 5,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 101 年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2,000 萬元、102 年 5,000 萬元、103 年 5,000 萬元)。
60. 霧峰區乾溪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工程 4,000 萬元(總經費 5,000 萬元, 101 年 1,000 萬元、102 年 4,000 萬元)。
61. 梧棲區梧棲大排護岸文化路至港埤路整治工程 2,250 萬元(總經費 4,500 萬元, 102 年 2,250 萬元、103 年 2,250 萬元)。
62. 黎明社區污水處理廠污水設施改善工程 6,330 萬元。
63. 秋紅谷廣場滯洪池工程及景觀綠美化暨安全管理維護計畫 2,000 萬元。
64. 警察局局本部暨各直屬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 億元(總經費 10 億 7,000 萬元, 101 年 7,000 萬元、102 年 2 億元、103 年及 104 年各 4 億元)。
65. 路口監視器建置計畫 1 億 5,570 萬元。
66. 交通執法器材升級汰換案 3,800 萬元。
67. 警用車輛汰換計畫 6,435 萬元。
68. 翁子派出所新建工程 1,000 萬元(總經費 2,400 萬元, 102 年 1,000 萬元、103 年 1,400 萬元)。
69. 大雅分局新建工程 3,738 萬 8 千元(土地款 3,638 萬 8 千元, 工程規劃設計費 100 萬元)。
70. 茅埔派出所新建工程 2,783 萬 6 千元(總經費 5,125 萬 6 千元, 土地款 2,753 萬 6 千元, 工程款 2,372 萬元; 102 年度土地款 2,753 萬 6 千元及規劃設計費 30 萬元、103 年度 2,342 萬元)。
71. 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新建工程 730 萬元(土地款 4,900 萬元,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每年 700 萬元, 工程規劃費 30 萬元)。
72. 充實及汰換搶救裝備器材 2,060 萬元以及消防車輛 3,330 萬元。
73.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黎明分隊遷建工程 1,400 萬元(總經費 4,900 萬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100 年 1,000 萬元、101 年 2,500 萬元、102 年 1,400 萬元)。
74. 大里區掩埋場設施計畫改善工程 1,200 萬元(總經費 3,200 萬元，102 年 1,200 萬元、103 年 2,000 萬元)。
75. 潭子區垃圾衛生掩埋場移除計畫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102 年 2,000 萬元、103 年 2,000 萬元)。
76. 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汰舊換新計畫 9,560 萬元。
77.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管制所需木棧道工程 1,800 萬元。
78. 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等設施規劃案及維護興建工程 1,500 萬元。
79. 公有出租耕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63、76、77 條規定終止租約發放法定補償費 1 億 950 萬元。
80. 大甲地政事務所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7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1,700 萬元，102 年度 1,700 萬元、103 年度 5,000 萬元、104 年度 5,000 萬元)。
81. 日治時期警察宿舍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經費 1,000 萬元(總經費 7,600 萬元，101 年 2,600 萬元、102 年 1,000 萬元、103 年 4,000 萬元)。
82. 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經費 3,000 萬元(總經費 7,000 萬元，101 年 1,000 萬元、102 年 3,000 萬元、103 年 3,000 萬元)。
83. 臺中市役所第二期修復工程經費 1,500 萬元(總經費 3,500 萬元，102 年 1,500 萬元、103 年 2,000 萬元)。
84. 臺中文學館周邊景觀及展示空間工程經費 1,000 萬元(總經費 3,800 萬元，102 年 1,000 萬元、103 年 2,800 萬元)。
85. 霧峰林宅第二期修復工程經費 6,600 萬元。
86. 一德洋樓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經費 2,500 萬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87. 公共圖書館圖書補充計畫 3,270 萬元。
88. 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5,000 萬元(總經費 3 億 2,000 萬元, 102 年 5,000 萬元、103 年 1 億元、104 年 1 億 7 千萬元)。
89. 大里區立仁四路道路拓寬工程 5,500 萬元。
90. 大里區公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1,200 萬元。
91. 清水區第二公墓工程款 1,000 萬元(總經費 8,400 萬元)。
92. 大甲區新建第二納骨塔內部軟體設備(含空調及通風系統)、納骨櫃櫃位增設及日常維修修護計畫 1,500 萬元。
93. 烏日區第九公墓增建納骨堂申請殯葬設施工程 1,000 萬元(總經費 4,850 萬元)。
94. 大雅區第七公墓生命藝術館興建工程經費及內部設備工程 1,500 萬元。
95. 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750 萬元(總經費 3,500 萬元)。